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亮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本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 115,912,209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市。

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本次配股前股本总数：400,100,000 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15,912,209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05,828,6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增加 10,083,534 股。

本次配股后股本总数：516,012,209 股

本次获配股份上市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LIANG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10-29
上市日期：	2008-01-16
股票名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冯亚丽
注册资本：	400,1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183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ailiang.com">http://www.hailiang.com</a>
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 0575-87669333
联系传真：	0575-87069031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gfoffice@hailiang.com">gfoffice@hailiang.com</a>
经营范围：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的制造、加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曹建国	男	49	董事、总经理	6,990,910	9,088,183

汪鸣	男	50	董事	4,416,209	5,741,072
陈东	男	43	董事、财务总监	8,713,061	11,326,980
钱昂军	男	52	监事会主席	4,036,963	5,248,051
赵学龙	男	45	监事	2,340,333	3,042,433
杨林	男	48	副总经理	6,391,398	8,308,817
朱张泉	男	44	副总经理	5,268,759	6,849,387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海亮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海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738,482 股，持股比例为 42.20%。海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217,989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其简历如下：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创始人。曾荣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铜分会副理事长、国际铜加工协会董事会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铜发展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民营实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以及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16,012,209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	本次发行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11,783	8.40%	10,083,534	43,695,317	8.47%
1、高管锁定股	33,611,783	8.40%	10,083,534	43,695,317	8.47%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488,217	91.60%	105,828,675	472,316,892	91.53%
<b>三、股本总额</b>	<b>400,100,000</b>	<b>100%</b>	<b>115,912,209</b>	<b>516,012,209</b>	<b>100%</b>

注：本次配股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2011年12月22日完成发行。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8,886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17,738,482	42.20%
Z&P ENTERPRISES LLC	130,448,325	25.28%
陈东	11,326,980	2.20%
曹建国	9,088,183	1.76%
杨林	8,308,817	1.61%
朱张泉	6,849,387	1.33%
汪鸣	5,741,072	1.11%
钱昂军	5,248,051	1.02%
王虎	4,832,254	0.94%
唐吉苗	4,610,591	0.89%
<b>合计</b>	<b>404,192,142</b>	<b>78.34%</b>

##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15,912,209股。
- 2、发行价格：6.66元/股。
- 3、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 4、募集资金总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1,975,311.94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2,331,402.40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推介宣传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19元/股。

6、募集资金净额：749,643,909.54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8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590元（在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9、本次配股验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对本次配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总额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409号《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5-0020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实际已通过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912,209股，募集资金总额771,975,311.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31,402.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9,643,909.5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912,209.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3,731,700.54元。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于2011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公告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付竹

项目协办人：姜楠

项目组其他人员：崔海峰、王振华、王勃然

##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